

元智大學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

112.02.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流拓展視野，學習多元文化及培養全球移動能力，以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經濟不利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四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依序重度、中度、輕度）。
 - (六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七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 - (八)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。
 - (九) 原住民學生。
 - (十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前項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申請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推薦出國者，不含延畢生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若為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，回國日須在當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，且仍具在校生身份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含雙聯學位、出國交換、短期進修、出國研究、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學術會議、學術競賽、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。
-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本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外部募款經費支應，核發順序依審查核定順序為主；遇單位整批申請情況，優先補助經濟不利程度較高者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 -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，補助經濟艱往來機票、零用費及簽證費。
 - (三) 機票補助限申請地點或最近地點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本國籍航空優先，並依申請日查詢相關 APP 或網站之機票票價，取低價 3 筆之平均值作為核定機票補助的參考標準；若有逾額支出，申請人須自行負擔。
 - (四) 零用費亞洲地區每日新台幣 1,000 元；歐美地區及澳洲、紐西蘭每日新台幣 1,500 元，赴海外實際進行活動的前後日內，按日計算至多 90 日，須提供活動相關日期證明。
 - (五) 簽證費：補助學生辦理出國所需之簽證相關費用，以實際支出金額為限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：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訊息，學生應於出國啟程前 4 週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- 1.出國學習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2.出國學習計畫。
 - 3.校內單位核發之出國學習證明文件(如推薦書、奉核簽呈、簡章及議程等)。
- (二) 審查：生輔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三) 經費核發：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返國後 14 天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審查無誤後進行核發：
- 1.來回機票正本及護照影本。
 - 2.學習成效報告書。
 - 3.簽證費收據、繳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生輔組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次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- (五) 獲補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(六) 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分享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